

息县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息巩固办文〔2024〕17号

关于印发息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息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息县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息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我县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1〕2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工作目标，加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力度，优化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财政衔接资金配置效率，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衔接资金来源及规模

（一）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025 年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470 万元。

（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2025 年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590 万元。

（三）市级财政衔接资金。2025 年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0 万元。

(四)县本级财政衔接资金。2025 年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7500 万元。

三、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一)基础设施类项目

2025 年基础设施类项目计划投资 4094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560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670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864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 2025 年息县省派驻村第一书记项目

(1) 建设任务：在三个省派驻第一书记村实施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5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5 年 5 月完成招投标及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8 月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有效改善省派驻第一书记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条件，促进村级产业发展和经济发展，提升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2. 2025 年息县市派驻村第一书记项目

(1) 建设任务：在 14 个市派驻第一书记所在村实施基础设施提升、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8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5 年 5 月完成招投标及项目建设任务，

2025 年 8 月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 改善 14 个脱贫村的乡村道路、人居环境, 增加村集体经济,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惠及脱贫户 2180 户。项目建成后, 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 并由其管护。

(5)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3. 2025 年息县以工代赈项目

(1) 建设任务: 对杨店乡杨店村、汤湾村等村整修混凝土道路 5975 米, 新修混凝土道路 650 米, 疏浚沟渠 260 米, 整治纳污坑塘 2 座, 修建平板桥 2 座, 砌筑项目标识牌 5 座。

(2) 资金安排: 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560 万元;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40 万元。

(3) 时间进度: 2025 年 5 月完成招投标及项目建设任务, 2025 年 8 月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 通过对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的提升建设, 有效改善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灌溉条件, 降低脱贫群众生产成本, 提高脱贫群众生产效益。通过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群众生活的幸福感。项目建成后, 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 并由其管护。

(5) 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

4. 2025 年息县项店镇杨楼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 建设任务: 对项店镇杨楼村村组道路进行提升改造。

(2) 资金安排: 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64 万元。

(3) 时间进度: 2025 年 5 月完成招投标及项目建设任务,

2025 年 8 月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有效改善杨楼村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促进经济发展，惠及脱贫群众 35 户。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5. 2025 年息县农村道路提升项目

(1) 建设任务：路口、孙庙、项店、夏庄、濮管区等乡镇（办事处）修建农村通村通组道路。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5 年 5 月完成招投标及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8 月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全县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和运输环境，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从而促进脱贫户收入持续增长，提升脱贫群众的满意度。

(5)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6. 2025 年息县白土店乡等乡镇基础设施提升及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1) 建设任务：在白土店乡等乡镇实施道路提升、桥涵、人居环境改善等项目。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6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5 年 5 月完成招投标及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8 月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通过对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的提升建设，

有效改善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灌溉条件，降低脱贫群众生产成本，提高脱贫群众生产效益。通过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的幸福感。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5) 责任单位：杨店乡、白土店乡等乡镇

7. 2025 年息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

(1) 建设任务：在路口乡、孙庙乡等乡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重点解决农村污水处理、垃圾清运、纳污坑塘改造等问题。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衔接资金 1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5 年 5 月完成招投标及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8 月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有效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所辖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 产业发展类项目

2025 年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投资 15510 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47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030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3810 万元。

1. 2025 年豫道产业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购买生产设备，产权归属

于项目合作村。项目时实施后，厂房及设备由河南豫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10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红薯种植产业发展。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

（3）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10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时带动全县红薯种植等农业产业发展。通过土地流转、订单收购、技术服务增加群众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

（5）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2. 2025 年息县行路户外产业合作发展项目

（1）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购买户外用品生产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项目时实施后，设备由河南省行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20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通过委托代加工方式解决群众在家就业问题。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00 万元。

（3）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20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全县户外用品加工产业发展。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共富工厂增加群众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

(5) 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3. 2025 年息县天盛食品冷库建设产业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建设冷库，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项目时实施后，设备由河南天盛食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10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10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

(5) 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4. 2025 年息县宏升粮食制品产业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稻米加工车间，购置相关

生产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项目实施后，设备由息县宏升粮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10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资金1000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5年9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年11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增加10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通过土地流转、订单收购、技术服务增加群众收入。同时带动全县优质水稻种植产业发展。

(5) 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5. 2025年息县北斯立户外产品产业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建设标准化厂房，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厂房由河南北斯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3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通过委托代加工方式解决群众在家就业问题。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00万元。

(3) 时间进度：2025年9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年11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

增加收入，并为 3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共富工厂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6. 2025 年河南富民牧业有限公司育肥牛产业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在濮公山办事处建设黄牛育肥标准化牛舍、产品研发中心、检验检疫中心、草料车间等，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设备由河南省富民养殖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20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肉牛养殖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20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订单加工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畜牧局、濮公山办事处

7. 2025 年息县农业产业设施绿色装配式钢结构加工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新建车间 10500 m²，钢结构生产设备 2 套及配套附属设施，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设备由息县博胜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包信分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10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10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包信镇

8. 2025 年包信镇街道居委会香菇产业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建设生产车间、香菇大棚、发菌棚等，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厂房河南豫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10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蘑菇种植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

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后, 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 增加收入, 并为 23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同时带动全县蘑菇种植等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 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就业、订单收购、提升种植能力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包信镇

9.2025 年息县绿源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综合产业基地

(1) 建设任务: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 每村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在彭店乡建设食用菌综合产业基地, 完善全县蘑菇种植产业基础。产权归属项目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设备厂房由息县绿源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 增加 11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 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 带动全县蘑菇种植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 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00 万元。

(3) 时间进度: 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 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后, 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 增加收入, 并为 4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村集体收益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 优先增加脱贫户收入。同时带动全县香菇种植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 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

务工就业、带动种植、订单收购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彭店乡人民政府

10. 2025 年息县白土店乡蛋鸡养殖产业合作发展项目

(1)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在白土店乡时楼村建设鸡舍及蛋品加工车间、配套相关养殖加工设备，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息县壹凤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3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基地务工，带动全县蛋鸡养殖及蛋品加工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3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带动养殖、订单收购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白土店乡人民政府

11. 2025 年白土店乡肉羊养殖产业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在白土店乡时楼村建设标准化肉羊养殖厂，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河南华爱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10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

群众在基地务工，带动全县肉牛养殖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10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技术服务、带动养殖、订单收购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白土店乡人民政府

12. 2025 年息县恒胜食用菌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蘑菇种植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彭店乡彭店村建设食用菌种植大棚，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息县恒胜食用菌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3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基地务工，带动全县食用菌种植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增加合作村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二次分配使受益村群众共享，通过吸纳务工、土地流转等方式增加群众收入，提供技术服务，带动全县蘑菇种植产业发展。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彭店乡人民政府

13. 2025 年包信镇徐围孜村豫香园食品产业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建设 300 m²冷库、1000 m²厂房。产权归属项目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豫香园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2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基地务工，带动全县食品加工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2025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2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村集体收益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优先增加脱贫户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提供技术服务、订单收购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包信镇人民政府

14. 2025 年息县动物部落鸟类繁育基地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息县濮公山办事处建设特种养殖基地，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河南濮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10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厂区务工。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2025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增加合作村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二次分配使受益村群众共享，通过吸纳务工方式增加群众收入，提供技术服务，带动全县禽类养殖产业发展。

(5)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15. 2025 年息县孙庙乡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在孙庙乡范楼村建设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合作企业租赁运营，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5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厂区务工。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5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2025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增加合作村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二次分配使受益村群众共享，通过吸纳务工、土地流转方式增加群众收入，提供技术服务，带动全县水稻种植产业发展。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6. 2025 年息县夏庄镇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在孙庙乡范楼村建设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合作企业租赁运营，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2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厂区务工。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2025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增加合作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二次分配使受益村群众共享，通过吸纳务工、土地流转方式增加群众收入，提供技术服务，带动全县水稻种植产业发展。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7. 2025 年息县路口乡楼园村蛋鸡养殖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在路口乡楼园村建设标准化养鸡场，相关设备、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标准化养鸡场、相关设施由息县伟捷养殖厂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3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基地务工，带动全县蛋鸡养殖及蛋品加工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5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带动养殖、订单收购的方式

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路口乡人民政府

18. 2025 年息县陈棚乡生猪养殖产业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两个村各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一个村投入 16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建设标准化生猪养殖厂，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厂房由养殖专业合作社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3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通过委托代加工方式解决群众在家就业问题。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36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5 年 8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10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3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提供技术支持、订单回收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畜牧局、陈棚乡

19. 2025 年息县路口乡弯柳树村远古生态农业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路口乡弯柳树村建设稻米加工、烘干厂房。产权归属项目合作村。项目实施后分拣车间由息县远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3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

进厂务工，带动全县蘑菇种植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3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村集体收益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优先增加脱贫户收入。同时带动全县稻米种植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带动种植、订单收购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路口乡人民政府

20.2025 年淮河街道肉牛养殖场扩建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淮河街道办事处建设养牛棚 1500 平方米，钢构操作间 320 平方米，新建冷冻仓库 80 立方米。产权归属项目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由河南新富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3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蘑菇种植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70 万元；使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3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

增加收入，并为 3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村集体收益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优先增加脱贫户收入。同时带动全县肉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带动养殖、订单收购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畜牧局

21.2025 年彭店乡肉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淮河街道办事处建设养牛棚、草料间等。产权归属项目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由绿莺佳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3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蘑菇种植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5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4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村集体收益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优先增加脱贫户收入。同时带动全县肉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带动养殖、订单收购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畜牧局

22.2025 年息县苗木种植产业合作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县林业局牵头分别在路口、孙庙、杨店、

项店、临河、濮管区等乡村振兴示范区种植各类苗木，果木产权及受益归乡镇、村集体所有，带动群众发展果木种植。树木产权及收益归乡镇、村集体所有，带动群众发展果木种植。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45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5 年 3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2025 年 5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树木产权及收益归乡镇、村集体所有，苗木成熟后村级可统一进行销售，销售后的收益由所在村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用于增加当地脱贫群众及监测户收入，从而带动群众发展苗木种植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5)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23. 2025 年息县金融帮扶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

(1) 建设任务：对全县金融帮扶小额信贷给予贴息支持。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5 年 3 月开始实施，2025 年 12 月前完成。

(4) 绩效目标：使用财政资金对全县金融帮扶小额信贷给予贴息支持，为金融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保障，促进脱贫群众增加收入。

(5)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就业创业类项目

2025 年就业创业类项目计划投资 992 万元，计划使用市级

财政衔接资金 992 万元。

1. 息县 2024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1) 建设任务：对 2024 年秋季学期在职业院校就学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 2030 人进行补贴，每人补助 1500 元。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304.5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不需要招投标，2024 年 12 月开始实施，2025 年 4 月结束。

(4) 绩效目标：通过对贫困学生的补贴减轻脱贫家庭教育支出，解决高职高专贫困学生就学困难问题，确保无脱贫家庭学生因贫辍学情况发生。进一步鼓励脱贫家庭学生接受中职、高职教育，掌握职业技能，实现就业。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息县 2025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1) 建设任务：对 2025 年春季学期在职业院校就学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 2030 人进行补贴，每人补助 1500 元。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304.5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不需要招投标，2025 年 6 月开始实施，2025 年 9 月结束。

(4) 绩效目标：通过对贫困学生的补贴减轻脱贫家庭教育支出，解决高职高专贫困学生就学困难问题，确保无脱贫家庭学生因贫辍学情况发生。进一步鼓励脱贫家庭学生接受中职、高职教育，掌握职业技能，实现就业。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息县 2025 年短期技能培训补贴项目

(1) 建设任务：对全县 2025 年受训脱贫劳动力，按照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工种分类，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3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不需要招投标，2025 年 3 月开始，2025 年 12 月结束。

(4) 绩效目标：通过对脱贫家庭劳动力培训进行补贴，减轻脱贫家庭负担，进一步鼓励脱贫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通过开展技能培训，掌握一技之长，拓宽就业渠道，增加收入。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 2025 年息县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1) 建设任务：对全县各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开展培训。培训人员包括“村两委”成员、村级后备干部、农村党员、小微企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种养业大户和农业产业化企业负责人，在外务工、创办企业有意愿回村创业的本土人才，在企事业单位愿意回脱贫村创业的人员，有意愿通过培训掌握一定技术的脱贫群众。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3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5 年 5 月实施，2025 年 6 月完成。

(4) 绩效目标：通过培训，优化致富带头人的经营理念，提升创业致富能力，更好地发挥引领带动脱贫户稳定脱贫的作用。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5. 2025 年息县脱贫人口跨省（省内）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项目

（1）建设任务：对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跨省（省内）就业一次性交通往返进行补助，每人 300 元。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330 万元。

（3）时间进度：2025 年 4 月实施，2025 年 12 月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对跨省（省内）稳岗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给予交通补助，减少交通费用，从而提高脱贫户外出务工积极性，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其他类项目

2025 年其他类项目计划投资 964 万元，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38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826 万元。

1. 2025 年息县项目管理费

（1）建设任务：用于支付项目设计、监理、验收、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费用。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800 万元。

（3）绩效目标：促进项目高效、安全实施，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4）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 2025 年息县市、县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1）建设任务：用于支付市、县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等费用。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38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6 万元。

(3) 绩效目标：有效提升基层保障，提高工作效率。

(4)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五、部门分工

(一)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经县政府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县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进行财政衔接资金的分配管理工作。

(二) 县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会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国有息县林场等部门和有关乡镇（办事处），分别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河南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 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项目主管单位做好产业项目建设选址、用地预审、环评等前期工作。

(四) 县纪委监委、审计、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县财政部门收到中央、省、市专项衔接资金文件后提出分配意见，将资金全部对接到项目，于 10 日内将资金额度下达到项目单位。

(一) 财政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或本级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

付制度和报账制；

（二）财政部门将财政衔接资金一一对接到项目，待县政府审核后向业务主管部门下达项目资金；

（三）乡镇（办事处）或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批复的资金额度与项目建设计划编制实施方案，报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根据《招标投标法》进行招投标；

（四）政府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由实施单位自行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五）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进行阶段性报账，如项目资金额度不大，也可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报账）；

（六）工程竣工后项目主管部门可将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由施工单位申请，待监理单位、业务单位复验合格，手续齐全后，拨付质保金；

（七）涉及脱贫人口个人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并及时报财政部门，再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核拨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七、监管措施

（一）组织监管。财政衔接资金由县政府按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统一安排使用。

（二）部门监督。县纪检、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对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的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到村到户资金项目由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天。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息县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12月27日印发
